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5〕25号

关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(普阳街道)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(普阳街道)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(长绿住建字〔2025〕77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落实好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(普阳街道)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(普阳街道) (项目代码: 2504-220106-04-01-853970)。

二、项目单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道的 79 个老旧小区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

本项目涉及普阳街道的 79 个居住小区, 509 栋楼, 30264 户, 总建筑面积 237.6 万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本项目拟对屋面综合整治中的屋面防水工程; 基础设施整治中的道路铺装工程、管道工程、检查井与雨水口; 环境综合整治中的景观更新、海绵城市、物理环境提升等。

六、总投资与资金来源:

项目总投资 27803.60 万元。拟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、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的方式共同解决, 由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(一)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, 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, 尽

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批复可研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26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26日印发